县政办〔2023〕27号

关于印发《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

学法制度》的通知

各乡镇（管委会）、县属各委、局、办：

《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试行一年来，在规范常务会议学法活动，推动政府系统领导干部树牢法治意识、强化法治思维，提高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能力水平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。为更好地适应法治政府建设需要，经县人民政府2023年第7次常务会议研究同意，现将修订的《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》予以印发，请认真贯彻执行。

2023年8月28日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制度

 为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法治思想，健全领导干部学法用法机制，充分发挥“关键少数”领导干部学法用法的表率作用，增强运用法治思维和法治方式深化改革，推动高质量发展，持续优化营商环境，助推旅游和乡村振兴一体化发展。根据法治建设相关要求，结合我县实际，制定本制度。

第一条 县政府领导干部要高度重视法律业务学习，牢固树立法治观念，增强法律素养，注重提高自身依法决策、依法行政、依法管理、依法办事的能力和水平，自觉运用法律手段解决各类矛盾和问题。

第二条 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，应坚持与县委、县政府中心工作相结合，与政府工作职责相结合，与研究解决重大热点、难点问题相结合，制定系统全面的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年度计划，强化法治学习的指导性、针对性和实效性。

第三条 参加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对象范围为：县政府常务会议组成人员、其他党组成员，县政府组成部门、直属事业单位主要负责同志。

第四条 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，主要采取会前学法和集中学法（讲座）的方式进行。原则上每次召开常务会议均需安排会前学法，会前学法可书面传达学习；集中学法以集中辅导或专题讲座形式开展，全年集中学法召开法治专题讲座不少于2期。领导干部在认真参加集中学法的同时，根据工作实际，积极开展自学。

第五条 学法重点：

（一）习近平法治思想；

（二）实施依法治国方略、推进依法行政的基本理论；

 （三）宪法及与政府工作密切相关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；

（四）保密、党风廉政建设方面的法律、法规和有关规范性文件；

（五）国家、自治区、市新颁布新修订实施的重要法律、法规、规章和有关规范性文件；

（六）典型案例警示教育等。

第六条 县政府办公室负责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活动的组织实施。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年度学习计划由县司法局拟定，报县政府审定后实施。学法计划要明确年度会前学法内容，以及集中学法主题、学法方式、承办部门等内容。

第七条 根据“谁执法谁普法”普法责任制要求，学法活动由县政府相关部门按照学法计划安排承办，提前拟定学习方案，并按要求准备、印制学法资料报县政府办公室。列入县政府常务会议学法计划的法律、法规、规章，原则上由执行该法律、法规、规章的部门主要负责人承担讲法任务，也可根据需要邀请相关法学专家、学者或经验丰富的法律事务工作者讲法，集中辅导或专题讲座讲法内容须提前报县司法局审核。

第八条 各乡镇（片区管委会）和县政府各部门应当参照本制度建立相应的集体学法制度。

第九条 本制度自印发之日起实施。

乌鲁木齐县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3年8月28日印发